



关于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17]第 ZA130 号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鼎力公司”）根据财会〔2016〕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
字页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吉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敬东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